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學甲區公所 函

地址：72645臺南市學甲區華宗路313號
承辦人：陳信井
電話：06-7832100#152
電子信箱：s9004047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本所社會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3日
發文字號：所社字第112000013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區111年第2次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會議紀錄各1份，各業務單位，請確實依照會議記錄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所111年12月30日1110940881號簽呈辦理。

正本：張區長明寶、王主任秘書文波、郭委員博洋、臺南市政府性別平等辦公室、吳委員進來、邱委員金殿、李委員秋香、翁委員慈憶、陳委員淑芬、林委員璋維、李委員美蕙、陳委員長興、曾委員家宇
副本：本所社會課

區長 張明寶

臺南市學甲區公所 111 年度第 2 次

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會議

一、 時間:111 年 12 月 21 日(三)

二、 地點:本所 3 樓會議室

三、 與會人員:

(一) 召集人: 張明發

(二) 副召集人: 王文波

(三) 外聘委員: 郭修暉

(四) 臺南市政府性別平等辦公室: 鄭文亮

(五) 其他委員:

姓名	簽到
吳進來	吳進來
邱金殿	周安由代
李秋香	李秋香
郭美真	郭美真
翁慈憶	翁慈憶
陳淑芬	陳淑芬
林璋維	林泉融代
李美蕙	鄭桐煥代

陳長興	陳長興
曾家宇	曾家宇

紀錄：陳信井

臺南市學甲區公所 111 年度第 2 次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會議議程

壹、時間：111 年 12 月 21 日(星期三)上午 10 時 00 分至 12 時 10 分

貳、地點：臺南市學甲區公所三樓會議室

參、召集人：張區長明寶

記錄：陳信井

肆、主席致詞：我國因應性別平等業務制定了如性別工作平等

法、性騷擾防治法、性別平等教育法等法令，除了須針對公所員工外，另需針對一般民眾加強宣導，以消除對性別的一切形式不公平及歧視，這是大家努力的目標，讓大家可以安心的環境中工作、生活，這是辦理性別平等宣導最大的目的，感謝外聘委員及性平辦蒞臨指導，以精進本所的性平業務。

伍、案由：

案由一：有關本所 111 年下半年性平工作成果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所 111 年下半年性平成果(活動報告請參閱附件一)：

(一) CEDAW 宣導共計 5 場，由社會課、農業及建設課、民政及人文課分別辦理，合計參與人數 415 人次

(二) 行動電影院由社會課主辦，參與人數為 49 人

二、CEDAW 宣導，請播放性平辦提供之宣導影片或利用臺南市各局處自製宣傳海報，並針對「非公所員工」進行宣導，相關素材請洽承辦人。各課室辦理各項活動、會議等請配合辦理 CEDAW 宣導。

(一) 蜀葵花節、西瓜節、虱目魚節、華宗盃、父親節表揚等。

(二) 里長聯繫會報、藝術進區等

三、各課室舉辦活動、會議簽到時，建議簽到表增列「男性、女性、其他」以利統計並層報相關活動參與人員性別比例，並評估宣導效益。如要針對業務內容製作宣導海報，請先與承辦人討論，並經臺南市政府性別平等辦公室核定備查。

四、辦理宣導後請填寫成果報告併同相關資料(如照片、簽到表等)電子檔置放本所內網 share1/社會課/陳信井/112 年上半年性平宣導成果。

決議：

各課室如要辦理活動或對外宣導，可先與承辦或性平辦討論活動內容或宣導主題，將性別平等的概念融入活動或突顯出來；另，營造性別友善環境項目，可強調現有硬體設施，如無障礙坡道、服務鈴、婦幼停車位等，顯示對於服務對象的重視及平等使用服務的機會；請各課室加強配合宣導，以整取佳績。

性平辦建議，有關 CEDAW 宣導，可加強利用網路或群組(例如志工、里鄰長)進行宣導，以觸及率、點擊率或閱讀人數代替性別統計，以作為宣導成效；另如有騎樓整平、騎樓暢通等業務可做為性別友善環境的成果

案由二：有關本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委員，單一性別不得少於1/3 1 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照臺南市政府性別平等辦公室建議，性別平等工作小組委員，單一性別不得少於 1/3，以確保不同性別者可以平等參與決策過程，並以自身性別觀點檢視議題並提供意見，避免性別專權。
- 二、本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委員，合計 13 名，男性為 8 名，女性為 5 名，「符合」上述規定。
- 三、唯外聘委員任期，至 112 年 2 月 18 日為止，除各級主管為當然委員外，其餘委員人選需重新遴選，請於本年 12 月 30 日(五)前提報至業務課。(現任委員請參閱附件二)

決議：有關外聘委員部分，自明年起改為 2 名，其中 1 名由性別人才資料庫裡遴選；另一名由郭博洋主席續任，以提供本所更全面性的建議、督導；委員以 15 名為目標，各課室如要推薦新任委員，請與承辦確認，以符合單一性別不得少於 1/3 的規定。

案由三：有關推廣下載警政署警政服務 APP 1 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由於稽查項目特殊性攸關民眾不利處分，特定補助/補償金勘涉及現地勘查，人身安全受一定程度威脅，人力不足時需有相對應的措施，以利順利完成公務。
- 二、有關本所員工執行職務，常須至災害現場勘查、土地變異點查報、特殊家戶訪視、公墓巡查等，所接觸民眾具有風險性或執行公務地點偏遠，如陷於人為險境，需有嚇阻或保全證據之措施。
- 三、提供員工適當工具，保護任何性別員工安全執行公務，不因業務性質而偏重於特定性別。

辦法：鼓勵所有員工，依個人業務下載並預先註冊，以保護個人人身安全。(操作手冊如附件三)

決議：因業務職掌，執行公務時無法因人設事，任何性別都可能會受到不同程度的人身威脅，保護員工的人身安全是重中之重，請於會後進行推廣，依個人需要下載運用，以在執行公務時能保障個人人身安全，提供相對安全的工作環境。

性平辦建議：可多加針對如家庭暴力受害者、長者等具有潛在人身安全威脅對象鼓勵下載或指導運用，並善用定位功能以提供即時救援，推廣相關資料可提報為貴所的加分項目。

陸、臨時動議

柒、散會